

促進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辦理國民中小學藝才班訪視

(文 / 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蔡小玲提供)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設立是以培育藝術才能優異的學生，養成藝術與文化發展之基礎人才為目標。目前設有音樂、美術或舞蹈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有 284 校，教育部為了解各縣市政府設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實際辦理情形，已於去(101)年 10 月 22 日至 12 月 7 日完成 10 個縣市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校之訪視，除提供學校空間設備、師資、課程規劃改進意見外，並遴選出辦理優質學校擔任 102 年課程基準工作坊種子學校，由專家學者指導發展可供推廣與典範轉移之藝術才能班課程模組。

本(10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實施計畫，將於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辦理另外十縣市訪視(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藉由訪視輔導協助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並發掘辦理優質之學校。

本次之訪視重點包括學校之「行政管理」、「師資與研究」、「課程與教學」、「經費與設備」、「成果與特色」等五大項目，訪視行程將請各受訪學校將進行簡報、安排參觀設施、參閱資料及師生座談等；訪視委員將與學校行政主管、藝術才能班教師、家長代表，以及學生等進行訪談，最後進行綜合座談。訪視過程，除收集各方面的意見，以作為未來增強、規畫及輔導之政策參考外，並將藉由訪視委員與教師們的專業對話，協助解決教學相關問題，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各縣市訪視完成後將於 7 月召開訪視檢討會議並提出縣市訪視情形建議。

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推動，輔導更多優質學校，攜手研討發展具前瞻性、創意及學校特色的課程架構，發掘具潛能的學生，發展專業知能與人文關懷態度，為藝術與文化發展所需人才培育扎根。